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楚雄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5%或8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5%或8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6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楚雄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县区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比例抽取兽药经营企业	实地核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8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9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楚雄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楚雄市场经营主体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3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0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楚雄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楚雄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3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楚雄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是否履职到位；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非法添加，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合格证，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流程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正常运转；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或“网络明厨亮灶”。	楚雄市学校食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2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3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拟抽取2户检查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楚雄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辖区办理营业执照但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纳税人	3月—10月	5户以上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5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楚雄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按2户抽取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6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楚雄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楚雄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按2户抽取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7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按3%比例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楚雄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8	市气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按5%比例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消防救援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3户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州级抽取4户；各县（楚雄市）至少抽取2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楚雄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1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楚雄市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2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6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楚雄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3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矿业权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	矿业权单位	2024年4月-10月底	5%/1	实地核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4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楚雄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5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楚雄市发改局（楚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后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粮食库存进行检查（主要针对县级储备粮进行抽查）	对楚雄市发改局（楚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后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粮食库存进行检查（主要针对县级储备粮进行抽查）	对楚雄市发改局（楚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后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4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楚雄州楚雄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2%（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8	市司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市税务局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含纳税情况）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10%（2户）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9	市水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楚雄市）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0.02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